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以下簡稱本處)舉辦 114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網路推廣活動—結合 momo 推廣雲端發票並鼓勵 e 化繳稅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

本處依據下列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- (一) ○六九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- (二) ○七二 政令宣導
- (三) 一二〇 稅務行政
- (四) 一三五 資(通)訊服務
- (五) 一四二 運動、競技活動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

本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類別與上開特定目的相關，您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期間：依上開特定目的存在之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本處因執行上開特定目的所在之處所。
- (三) 對象：經本處授權之人員或機關。
- (四) 方式：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及合法方式為之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可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(六) 請求處理限制。
- (七) 請求資料可攜性。
- (八) 請求拒絕自動化決策行銷權力。
- (九) 請求意見反應權力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不提供，本處將無法對您提供上開特定目的之相關權利或服務。

五、您行使當事人權利之管道

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可隨時向本處受理窗口提出申請。您可以容易地在本處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>)上，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六、當事人或受告知人同意

經貴機關告知上開事項，當事人或受告知人已清楚了解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，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。

當事人或受告知人(法人代表或負責人)：_____（簽名）

日期：_____/_____/_____